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100005239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台9丁線東澳至大清水部分路段，自110年1月19日上午9時起禁行3.5噸以上大貨車，惟持有核准通行證者除外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公路法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路段：

(一)台9丁線33k+360~52k+400(金洋至漢本)路段。

(二)台9丁線59k+700~63k+500(和中至和仁)路段。

(三)台9丁線64k+900~69k+074(和仁至大清水)路段。

二、管制車種：禁行3.5噸以上大貨車。

三、需例外行經管制路段者，除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請向監理單位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，並依公告管制時段通行外，3.5噸以上大貨車請依「省道台九丁線大貨車行駛公告禁行路段通行證申請作業規定」向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車籍所在地監理機關或當地村(里)長申請。

四、本公告自110年1月19日起為期3個月為勸導期，勸導期結束後未依上開作業規定申請通行證並行駛本路段者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。

處長 李順成